热点关注

取消医疗事故罪对医生有利吗？

▲ 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利强

近日，厦门一位医生在医疗事故刑事追诉中被法院宣判无罪，但长达7年的刑事追诉让她心身俱疲，也让“取消医疗事故罪”的呼声再起！然而，取消医疗事故罪真的对医生有利吗？

扫一扫 阅读相关报道

医疗事故罪的“前世今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规定了医疗事故罪，即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那么，医疗事故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规定：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应予立案追诉。

而按照最高检、公安部《立案标准》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不负责任”：

（1）擅离职守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危急就诊人实行必要的医疗救治的；

（3）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试验性医疗的；

（4）严重违反查对、复核制度的；

（5）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

（6）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明确规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常规的；

（7）其他严重不负责任的情形。

医疗事故罪是1997年《刑法》新设的罪名。此前，在1979年《刑法》立法的过程中，对于是否设立医疗事故罪，立法者是很慎重的。当时参与立法的高铭暄教授撰文回忆了这一过程，当时立法者认为医疗事故比较复杂，发生医疗不良事件既有可能是医务人员的失误，又有可能是医学技术或行政管理的问题，打击面过大会挫伤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因此1979年的刑法就没有立医疗事故罪。

然而，1979年《刑法》施行后，医疗事故案件的刑事处理出现了混乱，医疗事故犯罪案件出现了按过失致人死亡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玩忽职守罪、渎职罪等不同罪名处理的现象。而罪名的不同又导致了量刑的混乱，医生在医疗事故案件中被判无期徒刑、15年有期徒刑、拘役等多种刑罚。因此，1997年《刑法》中第三百三十五条就明确规定了医疗事故罪。

医疗事故罪是必然也是宽容

医学界能容忍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吗？不能，也不应该。因此，过失犯罪到一定程度给予刑罚是法律的必然。原因有五：一是医疗行为的特殊性决定了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会造成相当严重的后果；二是《刑法》作为保障法益的后盾，只要行为的后果到一定程度，《刑法》就应当予以处罚；三是将造成严重后果的医疗行为纳入《刑法》调整，不仅可以通过刑法的警示作用提高医务人员的责任心，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安抚受害人，维护医疗秩序乃至整个社会的正义；四是其他行业过失均纳入《刑法》调整；五是医疗事故纳入《刑法》并不意味着只要构成医疗事故就动用《刑法》，而是要有严重不负责任的法定情形。

此外，医疗事故罪的法定刑低于其他过失犯罪，过失犯罪的法定刑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医疗事故罪则是最高三年有期徒刑，可见立法者对医疗事故罪的处罚相对宽容。

由此可见，首先，民事赔偿与刑事处罚是不同的法律规范，民事赔偿后在法定情形下启动刑事程序不存在重复评价的问题；其次，医疗事故纳入刑法调整范围是为了保障公共利益，有利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对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进行刑事处罚，有利于安抚被害人，最终也保护了广大医师权益；最后，没有医疗事故罪这一罪名，医师无法阻止患方的刑事举报和公安机关的立案侦察。医疗事故的刑事处理也不会消失，且可能更为混乱。

“没有医疗事故罪，医师就不会受刑事追诉”是朴素的维权思路，但事实上，只有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核心制度，对患者生命健康权负责，才能不受到刑事追诉！个别案件中的司法问题不是呼吁取消立法本身的理由，对此，希望广大医师朋友有清醒的认识。

取消医疗事故罪医生就没刑责了吗？

1987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其第二十四条规定：“医务人员由于极端不负责任，致使病员死亡、情节恶劣已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87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的若干意见（试行）》第三条将严重医疗事故定性为玩忽职守犯罪行为。

1997年7月9日下午3时许，福建省武夷山市某村卫生所医生张某不经皮试给患者注射青霉素钠80万单位并链霉素0.5 g，当即引起药物反应，致患者死亡。被检查机关以玩忽职守罪提起公诉。在1997年10月7日的庭审中，公诉机关又依照1997年《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规定改控被告人犯医疗事故罪。

自1986年~1994年，《健康报》《法制日报》《中国检察报》等报刊上刊载，因医疗事故而作刑事处理的64例（78人）案件中，所定罪名计有过失杀人罪、玩忽职守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医疗责任事故罪、渎职罪、过失犯罪、一级医疗责任事故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医疗过失罪9种。其中玩忽职守罪最多（37人），其次是过失杀人罪（9人）。处理结果：除5人无罪判处外，其余都作有罪判处，刑期最重15年（1人），最轻免予起诉（6人），多数判处缓刑（含拘役）（32人），18人判以有期徒刑。

可见，在未设立医疗事故罪的年代，医务人员玩忽职守同样要担刑责。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施祖东　宋晓佩　唐泽光
童云洪　王爱民　王良钢　王　岳
魏亮瑜　徐立伟　徐智慧　许学敏
杨学友　余怀生　张　铮　郑雪倩
周德海

关注医学　剖析医事　服务医师

医师报
The newspaper for China's physicians
中国医师协会唯一报纸

国内统一刊号：CN 22-0016
邮发代号：1-35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2200004000115

《医师报》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委员　张雁灵　　编委会名誉主任委员　殷大奎

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曹泽毅　晁恩祥　陈洪铎　陈可冀　陈香美　陈晓春　陈孝平　程　京
董家鸿　窦科峰　樊代明　樊　嘉　高润霖　葛均波　郭应禄　韩德民
韩济生　韩雅玲　赫　捷　胡大一　黄荷凤　贾伟平　郎景和　李俊峰
李兰娟　李为民　梁万年　廖万清　刘力生　刘玉村　陆　林　宁　光
齐学进　宋尔卫　孙洪军　孙　燕　滕皋军　王　辰　王红阳　王　俊
王陇德　邬堂春　吴以岭　许润三　杨　民　俞光岩　于金明　曾溢滔
詹启敏　张英泽　赵兴吉　赵玉沛　郑树森　钟南山　庄　辉
（按姓氏拼音排序）

《医师报》编辑部

卓信医学传媒 ZHUOXIN MEDICAL MEDIA 《医师报》社出品

社　　长　潘　力
执行社长　张艳萍
副 社 长　黄向东
名誉总编辑　张雁灵
总 编 辑　董家鸿
执行总编辑　张艳萍
副 总 编　许奉彦　陈　惠　杨进刚
总编助理　裘　佳　王丽娜

编委会副总编
蔡秀军　陈俊强　陈玉国　杜　斌　段钟平
耿庆山　郭立新　郭树彬　巩　鹏　黄继义
黄晓军　霍　勇　季加孚　贾继东　江　涛
江泽飞　李恒进　李　进　李维勤　梁　军
梁廷波　林桐榆　刘连新　刘又宁　马　军
马朋林　米卫东　秦环龙　秦叔逵　瞿介明
沈华浩　沈　琳　孙　发　谭映军　唐丽丽
王成彬　王贵强　王建业　王　洁　王杰军
王绿化　王人颢　王锡山　王　显　王拥军
王占祥　王振常　王　仲　夏术阶　夏云龙
谢　鹏　于学忠　袁　钟　曾小峰　张　澍
张澍田　张　欣　张新华　赵增仁　周智广
朱大龙　朱　军　祝益民
（按姓氏拼音排序）

采编中心主任（兼）　陈　惠　转6844
采编中心副主任（兼）　裘　佳　转6858
采编中心副主任（兼）　王丽娜　转6853
新闻频道主任　尹　晗　转6834
新闻频道主任助理　张玉辉　转6884
循环频道主任　黄　晶　转6620
循环频道副主任　贾薇薇　转8857
循环频道主任助理　宋　箐　转6843
肿瘤频道主任（兼）　王丽娜　转6853
肿瘤频道副主任　秦　苗　转6853
大内科频道主任（兼）　裘　佳　转6858
大外科频道主任　黄玲玲　转6843
风湿频道主任（兼）　王丽娜　转6853
新媒体中心主任（兼）　陈　惠　转6844
总编办主任　于　永　转6677
品牌活动部主任　王　蕾　转6831
品牌活动部副主任　李顺华　转6614
直播中心副主任　杜晓静　转6835
美编部总监　蔡云龙　转6661
法律顾问　邓利强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管
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办
网址：www.mdweekly.com.cn
微信号：DAYI2006
每周四出版　每期16版
每份6元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部：010-58302970
举报电话：010-58302828-6674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A座17~18层
邮编：100044　邮箱：yishibao2017@163.com　总机：010-58302828